

证券代码：834088

证券简称：恒通液压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6年6月1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宁波市

####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金碧华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晓春 素豪律师事务所
- 4.其他信息：无

#####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马聚勇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肖自华、张雅丽，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4.其他信息：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4.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具体案件详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5-003）、《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2017-005）。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45,058.46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以 445,058.4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2、请求判令被告处理原告库存，若被告拒绝处理，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对应价款 14,660,443.65 元，并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以 14,660,443.6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6年1月18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镇海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裁定，驳回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年3月22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问题提起上诉，公司因需补充新证据于2016年5月30日决定撤诉。

2016年5月31日，公司向法院再次提交民事起诉状。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6月1日出具了(2016)甬镇商初字第0146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受理该诉讼案件。

2016年6月15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镇海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裁定，驳回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年11月1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问题提起上诉，2016年12月21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辖权异议。

2017年2月9日，宁波市镇海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当庭提交证据。

2017年4月27日，宁波市镇海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被告当庭提交证据。

2017年9月15日，宁波市镇海人民法院当庭判决，公司于近

日收到判决书。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年9月4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211民初1464号判决书，结果如下：

一、被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45,058.46元，并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445,058.4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12,433元，由原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9,120元（已预交），由被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31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53元（已预交），由被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4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对上述判决结果存在较大异议，公司已决定提起上诉。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在财务上对诉讼涉及的账务进行了谨慎处理，若公司上诉请求最终未获支持，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诉讼受理通知书；
- (三) 答辩状；
- (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1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